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專項基金推行進度報告中加入分項數字,以列表方式按行業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這 3 個特定範疇列出獲資助項目的數字。	政府當局須跟進。
2. 促進外來投資	2016 年 2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報告時,提供更多有關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帶來就業機會的資料,例如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2016年1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評估建議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的範圍新增3種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	2016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初創資助計劃自2014-2015年度推出至今的申請統計數字，包括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以及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名稱，並以表格按6所合資格本地大學分項列出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11/16-17(07)號文件)附件B所述65個初創企業已在市場上推出的產品/服務的詳情; 及</p> <p>(c) 就初創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拒絕的336份申請, 說明所涉及的初創企業在沒有該計劃資助的情況下最終將其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的個案(如有的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17 年 1 月 25 日</p>	<p>(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經濟發展委員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的工作及其就推動產業發展提出的建議；及</p> <p>(b) 政府當局爭取來港發展高增值創新及科技產業(例如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的國內外目標企業及大學的名單，以及政府當局制訂該名單時所採用的準則。</p> <p>(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莫乃光議員的下述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創新及科技產業的人力發展事宜同時涉及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所以創新及科技局應考慮加強與相關政策局的協調，以制訂更全面的政策，為創新及科技產業培育人才。</p>	<p>政府當局就(1)(a)項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62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1)(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70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70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	2017年3月6日 (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河套地區的土地僅會出租予港深創科園的租戶，而不會出售。	政府當局須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3月20日